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

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载了《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忻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实质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东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174,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103%。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注：该表标题栏中的比例指相应投票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174,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174,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174,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174,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0,174,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0,174,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0,174,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30,174,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聘请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30,174,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议案》	30,174,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0,174,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 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0,174,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修订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0,174,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0,174,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情况的说明

综合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 三 月三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朱 爽

朱爽

杨北杨

杨北杨